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1-NJGC-C2024-0008

项目名称： 2024年浦口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单位： 江苏果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6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象山南路4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果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诚信大道998号星光名座广场04幢414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标的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54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浦口区实际情况，开展全区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主要任务为对浦口区119999个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地类不一致图斑开展地类对接，与规划资源部门共同核实确认形成地类对接成果；对浦口区约36597.03公顷森林、2546.97公顷草地、9174.73公顷湿地开展图斑区划调查及变化图斑监测等；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普查成果汇总分析，形成林草湿普查成果报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陆拾叁万柒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4年浦口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服务项目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满足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本项目的工作定于 2024年11月6日开始，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最终成果除需满足业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 (1)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2) 提交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

江苏果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1776178549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油坊桥支行

帐 号：4301032109100010634

日 期：2024年11月6日